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0 月 15 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,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 前通知时限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季昕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 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 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 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以2025年10月16日为首次授予 日,以 22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.50 万股 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优刻得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9)。

特此公告。

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